

ccTLD WHOIS 資料揭露分析

目錄

一、「通用資料保護規則」(GDPR) 概述	4
二、各國 WHOIS 資料揭露規定	5
三、各國 WHOIS 欄位揭露比較	13
四、觀察與結論	16



在歐洲聯盟 (European Union, EU) 於 2016 年 4 月 27 日通過「通用資料保護規則」(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並宣布於 2018 年 5 月在歐盟國家全面實施後，ICANN 與各國開始調整其對 gTLD 和 ccTLD WHOIS 資料揭露的相關政策。

現今我們知悉的「臨時條款¹」(Temporary Specification for gTLD Registration Data, TempSpec)、「gTLD 註冊資料臨時條款快速政策制定流程」(Expedited Policy Development Process on the Temporary Specification for gTLD Registration Data, EPDP)，皆是 ICANN 為緊急因應 GDPR 的實施所進行的相關工作，協助經 ICANN 認證的註冊管理機構、受理註冊機構在最大程度保留現有 WHOIS 資料之時，能夠穩定但有限的收集註冊資料，使註冊管理機構及受理註冊機構仍能夠繼續遵守 ICANN 契約要求與政策。

不過 ccTLD 在 WHOIS 資料揭露方面，各國的政策及處理方式不盡相同，公開的資料範圍也會因為各國註冊管理機構的規定而有所差異。本文將從各國 ccTLD WHOIS 資料揭露規定及現況進行比較。

¹ Temporary Specification for gTLD Registration Data, <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gtld-registration-data-specs-en>，最後更新日期：2018 年 5 月 25 日。

一、「通用資料保護規則」(GDPR) 概述

歐盟施行 GDPR 之目的旨在保護歐盟境內自然人(即資料主體)的個人資料，以強化個資當事人的權利。凡是可以直接或間接識別任何與資料主體相關的資料，例如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乃至生理、心理、經濟狀況、文化或社會地位等資料，皆是 GDPR 所認定的個人資料保護範圍。

凡是設立於歐盟境內者，或；非設立於歐盟境內，但向歐盟境內資料主體提供商品或服務，或進行行為監控者，或；非設立於歐盟境內，但根據成員國法律適用國際公法的資料控制者，皆受到 GDPR 規範的保護。

除了上述個人資料範圍判定以及適用範圍外，GDPR 也涵蓋數項重點，包含企業應設置資料保護長，並負擔法律責任；個人資料的蒐集、處理、利用應徵求當事人之同意；當個人資料外洩時，應於 72 小時內通報資料保護主管機關等規定；個人資料保護系統應納入隱私保護機制；當事人得反對被自動化剖析之權利；企業應落實資料保護影響評估，以及罰則金額提高等。

二、各國 WHOIS 資料揭露規定

由於 ccTLD 的註冊管理機構與 ICANN 之間並無強烈的契約關係，又或者可以說完全沒有，因此各國 ccTLD 的註冊管理機構在面對 GDPR 所執行的應對措施各不相同。以下針對中國、新加坡、美國、巴西、英國與德國的 WHOIS 資料揭露相關規定進行說明。

(一) 中國

中國的 ccTLD 為 .CN，國 CNNIC 負責管理。為了因應 GDPR 的實施，中國在對應法律尚未明確規定的情況下，使用國家標準《個人資訊安全規範²》做為個人資訊保護工作法遵的重要參考標準。

根據中國《個人資訊安全規範》第 9.4 條所述：「個人信息原則上不得公開披露」，因此在中國 .CN WHOIS 公開查詢資料庫時，自然人註冊人姓名、法人註冊人組織名稱、註冊聯繫人電子郵件、受理註冊機構名稱、其他相關可直接或間接識別管理人員、技術人員的資料，以及城市欄位皆遮蔽。不過自然人註冊人的電子郵件得公開瀏覽，因此第三方還是有機會可以直接或間接蒐集自然人註冊人的個人資料。

(二) 新加坡

新加坡的 ccTLD 為 .SG，由 SGNIC 負責管理。2012 年 5 月，

² 2020 年 3 月 6 日公布國家標準 GB/T 35273—2020，2020 年 10 月 1 日施行。

SGNIC³ 公告《註冊政策、程序與準則⁴》(Registration Policies, Procedures and Guidelines, RPPG)，其第 4.2 條規定如下：

.SG WHOIS 資料庫中的註冊資料會顯示以下項目：

- 網域名稱；
- 建立日期與到期日期；
- 網域名稱狀態；
- 註冊人聯絡人：註冊人的組織；
- 受理註冊機構聯絡人：受理註冊機構名稱；
- 管理聯絡人：管理聯絡人組織名稱；
- 帳務聯絡人：帳務聯絡人組織名稱；
- 技術聯絡人：技術聯絡人組織名稱及電子郵件地址；
- 名稱伺服器：主要、次要主機名稱，以及對應之 IP 位址。

有鑑於此，在新加坡.SG WHOIS 資料揭露中，自然人與法人的網域名稱註冊均會顯示受理註冊機構的名稱、註冊人名稱、管理人名稱、技術人員名稱與電子郵件。差別僅為：如果註冊人身分為自然人，那麼註冊人、管理人和技術人員欄位所揭露的名稱是姓名；如果註冊人身分是法人，則註冊人、管理人和技術人員欄位所揭露的就會是組

³ SGNIC，<https://sgnic.sg/>。

⁴ SGNIC，Registration Policies, Procedures and Guidelines，<https://www.sgnic.sg/pdf/rppg5eee.pdf?sfvrsn=2>，最後更新日：2012 年 5 月。

織名稱。

對此，SGNIC 也特別聲明，提供技術人員電子郵件地址的目的旨在排除、解決技術性問題。不過 RPPG 亦敘明，SGNIC 得因技術性或其他法規為由，在其權限內隱藏 WHOIS 顯示的資料，禁止第三方取得任何註冊人相關資料。

(三)美國

美國的 ccTLD 為 .US，由 Registry Services, LLC 負責管理。2020 年 8 月 3 日 Registry Services, LLC 公布實施《隱私政策⁵》，其敘明會透過受理註冊管理機構蒐集註冊人資料（包含註冊人、技術聯繫人、管理聯繫人之姓名、地址、電子郵件、電話號碼與傳真號碼等）。

在資料使用與揭露方面，在未經註冊人允許，原則上不得將註冊資料用於其他目的。僅於必要之時，得使用與揭露註冊人資料，包含：

1. 為 USTLD 提供註冊服務；
2. 優化或強化該些服務；
3. 解決註冊管理機構性能問題，並為 USTLD 註冊人提供協助；
4. 執行註冊管理機構之相關協議與 USTLD 之政策，包含但不限於

WHOIS 正確性、Nexus 與隱私代理註冊政策；

⁵ .US，PRIVACY POLICY，<https://www.about.us/policies/ustld-privacy-policy>，最後更新日：2020 年 8 月 3 日。

5. 調查並回應有關網域名稱註冊或契約履行之查詢、申訴或糾紛；
6. 防止、檢測與應對惡意行為或濫用 USTLD 之服務，禁止使用網域名稱發送惡意軟體、操作殭屍網路、或從事網路釣魚、盜版、侵害智慧財產權、欺詐或詐騙行為、偽造或違反適用法律之其它活動；
7. 調查、識別、回應並協助他人調查網路安全威脅與其它犯罪行為，包含支援執法調查；
8. 保護註冊管理機構與第三方之權益；
9. 為履行與美國商務部之契約義務，如定期對此類數據之正確性進行審核；
10. 於緊急情況下，保護註冊管理機構之員工、客戶或任何人之人身安全；
11. 遵守美國或外國法律，或回應美國或外國民事、刑事或調查事項中之合法要求或法律程序；
12. 使用彙整或去識別之資料進行研究。

據此，US 註冊服務得出於必要目的，向第三方揭露註冊人資料，包含：

1. 根據註冊管理機構與美國商務部之協議，為因應美國政策透過 USTLD WHOIS 資料庫公布註冊人資料；

2. 因執行工作需要，與註冊管理機構之第三方供應商、顧問服務提供商共享註冊人資料；
3. 註冊管理機構與政府、執法人員以及私人團體合作，以履行註冊管理機構之契約義務，並執行與遵守法律；
4. 因合併、出售資產、融資或收購，而向其它公司揭露註冊人資料。

據此，為配合美國政策指導，美國.US WHOIS 資料揭露自然人與法人之註冊資料，在美國.US WHOIS 資料庫中均公開，包含城市、受理註冊機構、註冊人、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等任何可直接或間接識別之個人資料。

(四)巴西

巴西的 ccTLD 為.BR，由巴西網路資訊中心⁶（Brazilian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負責管理。根據巴西《.BR 網域名稱註冊協議⁷》（Contrato para registro de nome de domínio sob o ".br"）第 3 條第 3 項敘明，申請人應告知並登記以下資料：

- 負責維護與更改實體資料、註冊新網域並更改其他聯繫人之人，稱為實體聯繫人；
- 負責 DNS 服務器更改與維護之人，稱為技術聯繫人；

⁶ nic.br，<https://nic.br/>。

⁷ nic.br，Contrato para registro de nome de domínio sob o ".br"，<https://registro.br/dominio/contrato/>，最後更新日：2011 年 9 月 16 日。

- 負責提供與更改用於接收電子帳單通知，該電子位址之人，稱為帳務聯繫人；
- 負責網域之管理，DNS 服務器資料之更改，以及技術與帳務聯繫人更改之人，稱為「管理聯繫人」。

在資料使用方面，.BR《使用條款⁸》第 3.1 條明文，所有於 Registro.br 網站公開的資料，僅得基於技術、管理及合法之目的聯繫網域名稱持有人。

因此我們發現，巴西.BR WHOIS 資料僅揭露網域名稱持有人、管理人與技術人，自然人與法人之網域名稱揭露資料欄位顯示，均以半匿名化之形式揭露；根據網域名稱註冊人或組織名稱，系統會自動生成一組類似於名稱之代號，該代號內之資訊僅有完整姓名、建立日期以及更新日期，並無任何其它聯絡資訊。

(五) 英國

英國的 ccTLD 為.UK，由 Nominet 負責管理。為因應 GDPR 的實施，Nominet 於 2018 年 4 月宣布，自 2018 年 5 月 22 日起，除非取得註冊人明確同意，否則將遮蔽網域名稱註冊人於 WHOIS 的所有資料。同時提供執法單位免費流程存取註冊資料，其它第三方亦得透過 Nominet 資料公開政策請求存取資料。

⁸ nic.br，Termos de Uso，<https://registro.br/termo/>，最後更新日：2018 年 8 月 6 日。

據此，在.UK WHOIS 資料中的「資料驗證」(Data validation) 欄位會特別註明此網域名稱註冊資料是否提供調閱，如註冊人（無論是自然人或是法人）在註冊網域名稱時選擇不揭露，第三方則無法向 Nominet 提出申請。

(六)德國

德國的 ccTLD 為.DE，由 DENIC⁹負責管理。在 DENIC 的 WHOIS 資料揭露平台上，僅能得知該網域名稱是否已被住，以及伺服器名稱，其他資料欄位均應透過流程向 DENIC 提出申請。

DENIC 將網域名稱持有人相關資料取得途徑，分為兩種類型：一為網域名稱持有人，如網域名稱持有人想要查閱其網域名稱在 WHOIS 上的資料，得以 Email 之形式向 DENIC 請求閱覽；二為非網域名稱持有人，如為非網域名稱持有人，僅以下身分與特定情況，得填寫表格向 DENIC 申請存取網域名稱註冊方相關資料¹⁰：

- 受侵害之名稱或商標權所有人¹¹；
- 公權力機構，如執法單位、風險預防等¹²；

⁹ DENIC，<https://www.denic.de/>。

¹⁰ denic，When and How Do I Get Information about the Holder of a Specific Domain，<https://www.denic.de/en/service/whois-service/third-party-requests-for-holder-data/>，最後造訪日期：2020 年 9 月 22 日。

¹¹ denic，Application for Provision of Domain Holder Data - Right Holders，https://www.denic.de/fileadmin/public/downloads/Domaindatenanfrage/Antrag_Domaindaten_Rechteinhaber_EN.pdf，最後造訪日期：2020 年 9 月 22 日。

¹² denic，Application for Provision of Domain Holder Data - Public Authorities，https://www.denic.de/fileadmin/public/downloads/Domaindatenanfrage/Antrag_Domaindaten_Behoerden_E

- 依民法之強制執行¹³；
- 網域名稱持有人之破產管理人¹⁴；
- 網站有侵權疑慮¹⁵。



N.pdf，最後造訪日期：2020 年 9 月 22 日。

¹³ denic，Application for Provision of Domain Holder Data - Garnishment，https://www.denic.de/fileadmin/public/downloads/Domaindatenanfrage/Antrag_Domaindaten_Pfaendung_EN.pdf，最後造訪日期：2020 年 9 月 22 日。

¹⁴ denic，Application for Provision of Domain Holder Data - Insolvency，https://www.denic.de/fileadmin/public/downloads/Domaindatenanfrage/Antrag_Domaindaten_Insolvenzverwalter_EN.pdf，最後造訪日期：2020 年 9 月 22 日。

¹⁵ 透過電子郵件，向 DENIC 解釋受到之影響程度，並檢附相關證據。

三、各國 WHOIS 欄位揭露比較

我們將各國 WHOIS 欄位揭露進行整合比較，如下表所示。特別敘明巴西以及臺灣。鑒於巴西採用半匿名化的方式揭露資訊，因此個人資料檔案代號後的姓名欄位可以輸入自然人姓名，抑或是法人組織名稱。

而反觀臺灣，早期 TWNIC 將國內與國外受理註冊機構區分不同註冊渠道。透過國內受理註冊機構註冊之網域名稱，多為國人，註冊資料較為簡略，僅有註冊人資料；如透過國外受理註冊機構註冊之網域名稱，註冊資料則盡可能與國際接軌，會有註冊人、管理聯絡人、技術聯絡人之資料。然隨著 GDPR 生效後，TWNIC 將註冊人國籍位屬歐盟者均已以遮蔽，此後.TW 出現第三個版本的 WHOIS 資料揭露方式。2020 年，TWNIC 積極與國際化接軌，帶領國內受理註冊機構進行系統升級，並重建註冊人資料庫。不過國內受理註冊機構使用的系統仍帶有我國在地特色，註冊資料略有不同。

本文鑒於個人資料風險之緣故，故選擇以資料揭露最大化的樣態進行比較。

資料名稱		中國		新加坡		美國		巴西		英國		德國		臺灣	
		自然人	法人												
註冊人	ID					√	√								
	姓名	√		√		√		√	√					√	√
	組織		√		√		√	√	√						√

資料名稱	中國		新加坡		美國		巴西		英國		德國		臺灣	
	自然人	法人	自然人	法人	自然人	法人	自然人	法人	自然人	法人	自然人	法人	自然人	法人
住址					√	√								√
所在城市					√	√								√
所在省分					√	√								√
郵遞區號					√	√								√
國籍					√	√							√	√
電話					√	√							√	√
電話分機														
傳真						√								
傳真分機														
電子郵件	√	√			√	√							√	√
管理人員	ID				√	√								
	姓名			√		√							√	√
	組織				√		√							√
	住址					√	√							
	所在城市					√	√							
	所在省分					√	√							
	郵遞區號					√	√							
	國籍					√	√							
	電話					√	√						√	√
	電話分機													
	傳真						√							√
	傳真分機													
	電子郵件					√	√						√	√
技術人員	ID				√	√								
	姓名			√		√		√	√				√	√
	組織				√		√	√	√					√
	住址					√	√							
	所在城市					√	√							
	所在省分					√	√							
	郵遞區號					√	√							
	國籍					√	√							
	電話					√	√						√	√
	電話分機													
	傳真						√							√

資料名稱	中國		新加坡		美國		巴西		英國		德國		臺灣		
	自然人	法人	自然人	法人	自然人	法人	自然人	法人	自然人	法人	自然人	法人	自然人	法人	
傳真分機															
電子郵件			√	√	√	√							√	√	
註冊商	名稱	√	√	√	√	√	√			√	√			√	√
	IANA ID					√	√								
	電話					√	√								
	電子郵件					√	√								
總計	3	3	5	5	31	35	4	4	1	1	0	0	11	20	

網中-智庫
netalent.pro

四、觀察與結論

從各國 WHOIS 欄位揭露比較我們可以發現：

- 由於.US 仍遵循美國政府的政策指導，因此揭露的個人資料欄位最多。
- 德國因為位處 GDPR 管轄範圍內，因此.DE WHOIS 不再揭露任何個人資料，但仍設置相關程序供有需求者申請存取個人資料。
- 各國 ccTLD WHOIS 則是依循各國國內法，以及融合外國法做出適當調整。
- 隱私權與安全性平衡的意識抬頭，大量揭露個人資料且缺乏安全驗證及存取管理的 WHOIS 已不合時宜。

netalent.pro